

股票代码：600305 股票简称：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21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96号”《关于核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恒顺醋业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2,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1,462,499.6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21,437,500.37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00057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期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注】	1,123,183,967.55
支付发行费用	1,746,467.18
募集资金净额	1,121,437,500.37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811,147,061.42
1、恒顺香醋扩产续建工程项目（二期）	58,916,547.21
2、年产3万吨酿造食醋扩产项目	36,638,361.83
3、10万吨黄酒、料酒建设项目（扩建）	113,941,802.55
4、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原酿酱油醋智能化产线项目	122,819,040.56
5、云阳公司年产10万吨调味品智能化生产项目（首期工程）	121,761,842.29
6、年产10万吨复合调味料建设项目	-

项目	金额
7、智能立体库建设项目	25,298,443.31
8、补充流动资金	331,771,023.67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余额（负数为赎回）	130,000,000.00
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负数为收到）	-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765,362.44
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	1,098.04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1,054,703.35

注：2023年4月28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余款人民币1,123,183,967.55元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81,054,703.35元，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西恒顺老陈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老陈醋”）、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顺酒业”）、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万通”）、恒顺重庆调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调味品”）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3年5月25日，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以及5家专户存储银行江苏银行镇江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招商银行镇江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交通银行镇江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恒顺老陈醋、保荐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恒顺酒业、保荐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恒顺万通、保荐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

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重庆调味品、保荐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户类别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53890188023051750	（过渡户）	公司	-（已销户）	专用存款账户
2	江苏银行镇江分行营业部	70010188000442587	恒顺香醋扩产续建工程项目（二期）	公司	31,160,226.46	专用存款账户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	10315001040243170	年产3万吨酿造食醋扩产项目	恒顺老陈醋	53,438,952.72	专用存款账户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	403710100100494433	10万吨黄酒、料酒建设项目（扩建）	恒顺酒业	16,103,201.58	专用存款账户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	32050175303609700056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原酿酱油醋智能化产线项目	恒顺万通	7,238,877.71	专用存款账户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	1104050019200253789	云阳公司年产10万吨调味品智能化生产项目（首期工程）	重庆调味品	38,296,092.35	专用存款账户
7	招商银行镇江分行营业部	125902092510606	年产10万吨复合调味料建设项目	公司	10,031,253.64	专用存款账户
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51196400001377	智能立体库建设项目	公司	24,748,704.12	专用存款账户
9	交通银行镇江分行营业部	381006700011000303171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37,394.77	专用存款账户
合计					181,054,703.35	

注：由于经办人员操作失误，2023年6月13日，重复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承销费的增值税税金通过开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的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向保荐人支付。保荐人及时将该事项通知公司并将前述重复打款返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7月25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于办理销户的过程中，销户利息291,289.58元及结余资金0.37元当日通过公司基本户转入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246,506,732.20元，其中公司置换68,904,176.39元、恒顺老陈醋置换9,455,135.20元、恒顺酒业置换65,408,879.62元、恒顺万通置换28,528,496.16元、重庆调味品置换74,210,044.83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的天衡专字(2023)01402号《关于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保荐人发表了同意意见。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恒顺香醋扩产续建工程项目（二期）	公司	140,000,000.00	52,377,351.08
2	年产3万吨酿造食醋扩产项目	恒顺老陈醋	120,000,000.00	9,455,135.20
3	10万吨黄酒、料酒建设项目（扩建）	恒顺酒业	130,000,000.00	65,408,879.62
4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原酿酱油醋智能化产线项目	恒顺万通	130,000,000.00	28,528,496.16
5	云阳公司年产10万吨调味品智能化生产项目	重庆调味品	160,000,000.00	74,210,044.83
6	年产10万吨复合调味料建设项目	公司	50,000,000.00	-
7	智能立体库建设项目	公司	60,000,000.00	16,526,825.31
	合计	-	790,000,000.00	246,506,732.20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8月1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推出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该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发表了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截至2023

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3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止时间	是否赎回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32 期 6 个月 B 款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3 年 8 月 16 日 -2024 年 2 月 16 日	否	1.20%-2.8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3 年 8 月 16 日 -2024 年 2 月 16 日	否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183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J0247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2023 年 8 月 17 日 -2024 年 2 月 16 日	否	1.56%或 2.65%
恒顺老陈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 15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23 年 8 月 18 日 -2024 年 2 月 18 日	否	1.8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投资明细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投资明细及延期的议案》。

独立董事和保荐人就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3年度，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2023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恒顺醋业董事会编制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恒顺醋业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前述操作失误以外，恒顺醋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恒顺醋业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表1: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2,143.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114.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114.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恒顺香醋扩产续建工程项目 (二期)	否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5,891.65	5,891.65	-8,108.35	42.08	2024年12月	-	不适用	否
年产3万吨酿造食醋扩产项目	是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3,663.84	3,663.84	-8,336.16	30.53	2025年3月	-	不适用	否
10万吨黄酒、料酒建设项目 (扩建)	是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1,394.18	11,394.18	-1,605.82	87.65	2024年6月	-	不适用	否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原酿酱油醋智能化产线项目	是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2,281.90	12,281.90	-718.10	94.48	2025年12月	-	不适用	否
云阳公司年产10万吨调味品智能化生产项目 (首期工程)	是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2,176.18	12,176.18	-3,823.82	76.10	2025年12月	-	不适用	否
年产10万吨复合调味料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	-	-5,000.00	0.00	2025年6月	-	不适用	否
智能立体库建设项目	是	6,000.00	6,000.00	6,000.00	2,529.84	2,529.84	-3,470.16	42.16	2024年12月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	否	33,143.75	33,143.75	33,143.75	33,177.10	33,177.10	33.35	100.1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2,143.75	112,143.75	112,143.75	81,114.71	81,114.71	-31,029.0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1,105.47 万元（含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13,000 万元）。结余原因为募投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 100.10%，大于 100%，原因系募投专户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报告期内，经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投资明细及延期的议案》，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累计投入金额情况和市场需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对“云阳公司年产 10 万吨调味品智能化生产项目”进行变更，由原来的“一次投入”变更为“分期投入”，项目名称由“云阳公司年产 10 万吨调味品智能化生产项目”变更为“云阳公司年产 10 万吨调味品智能化生产项目（首期工程）”，并相应的调整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及投资明细，其中投资总额由 55,230.48 万元调减至 21,325.41 万元；对“年产 3 万吨酿造食醋扩产项目”、“10 万吨黄酒、料酒建设项目（扩建）”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并相应的调整投资总额及投资明细，其中“年产 3 万吨酿造食醋扩产项目”投资总额由 15,334.48 万元调增至 16,346.15 万元；“10 万吨黄酒、料酒建设项目（扩建）”投资总额由 21,000.00 万元调增至 24,428.70 万元；对“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原酿酱油醋智能化产线项目”的投资总额及投资明细进行调整，其中投资总额由 35,000.00 万元调增至 38,953.23 万元，并结合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拟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长，由“2025 年 6 月”延长至“2025 年 12 月”；拟对“智能立体库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及投资明细进行调整，其中投资总额由 6,700.00 万元调增至 8,658.48 万元。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6）。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年产 10 万吨复合调味料建设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用途变更为用于“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原酿酱油醋智能化产线项目”建设。同意将“智能立体库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 年 6 月”延长至“2024 年 12 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表2:

2023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云阳公司年产10万吨调味品智能化生产项目(首期工程)	云阳公司年产10万吨调味品智能化生产项目	16,000.00	16,000.00	12,176.18	12,176.18	76.10	2025年12月	-	不适用	否
年产3万吨酿造食醋扩产项目		12,000.00	12,000.00	3,663.84	3,663.84	30.53	2025年3月	-	不适用	否
10万吨黄酒、料酒建设项目(扩建)		13,000.00	13,000.00	11,394.18	11,394.18	87.65	2024年6月	-	不适用	否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原酿酱油醋智能化产线项目		13,000.00	13,000.00	12,281.90	12,281.90	94.48	2025年12月	-	不适用	否
智能立体库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2,529.84	2,529.84	42.16	2024年12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60,000.00	60,000.00	42,045.94	42,045.9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云阳公司年产10万吨调味品智能化生产项目(首期工程)	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累计投入金额情况和市场需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对“云阳公司年产10万吨调味品智能化生产项目”分期实施,由原来的“一次投入”变更为“分期投入”,项目名称由“云阳公司年产10万吨调味品智能化生产项目”变更为“云阳公司年产10万吨调味品智能化生产项目(首期工程)”,相应调整建设内容、投资总额;拟调整“年产3万吨酿造食醋扩产项目”、“10万吨黄酒、料酒建设项目(扩建)”建设内容及对应投资总额;拟调整“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原酿酱油醋智能化产线项目”、“智能立体库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并结合“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原酿酱油醋智能化产线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拟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长。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投资明细及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6)						
			年产3万吨酿造食醋扩产项目							
			10万吨黄酒、料酒建设项目(扩建)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原酿酱油							

	醋智能化产线项目	
	智能立体库建设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